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

修正總說明

緣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修正條文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配合本法施行，爰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配合新修正本法已刪除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卷宗閱覽及閱卷辦法，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爰將「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修正為「行政程序法」(修正條文第五條)。